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玻璃制品深加工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蚌埠市保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深加工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市保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士文	联系人	杭发好		
通讯地址	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88 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13965244200	传真	/	邮政编码	233000
建设地点	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88 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蚌埠高新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20202-340361-30-03-00177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0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8%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使用日期	2020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项目由来**

蚌埠市保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保温瓶外壳及印花玻璃杯的生产、销售的企业，投资 200 万元，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88 号租赁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闲置的空厂房 2205 m<sup>2</sup>，建设玻璃制品深加工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蚌埠市合力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玻璃制品深加工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

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二、项目规模及内容

蚌埠市保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建设玻璃制品深加工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88 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总占地面积 22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05 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本项目东侧设置玻璃杯印花及烤花生产区，主要设置一台烤花窑，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东侧设置是注塑生产区，主要设置 2 台注塑机及 2 台搅拌缸，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个保温瓶外壳，300 万个烤花玻璃杯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主要布置在厂区中部，大门的左右两侧，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	主要布置在厂区中部，大门的左右两侧，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供水	项目供水依托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供水系统，满足生活和消防需要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及烤花窑烘烤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放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最上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保温瓶外壳及烤花玻璃杯。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和生产比例	年产量	备注
1	保温瓶外壳	主要有 3L、0.6L 等	1 万个	/
2	烤花玻璃杯	主要有 1.5L、250ml、1000ml 等	300 万个	只对成品玻璃杯进行烤花

####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性质和能源消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聚丙烯颗粒	200t	100t	袋装, 每袋 25kg, 颗粒状	外购
2	色母粒	40kg	120kg	袋装, 每袋 25kg, 颗粒状	外购
3	玻璃杯	300 万个	50 万个	/	外购成品
4	贴花纸	300 万张	/	/	外购
二	能源消耗				
1	水	49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3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丙烯(Polypropylene), 简称: PP, 分子式:  $(C_3H_6)_n$ ,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工业生产的聚丙烯树脂中, 等规结构含量约为 95%, 其余为无规或间规聚丙烯。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 无臭无毒。耐热、耐腐蚀, 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 较易老化, 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熔点: 164~170℃, 密度: 0.92g/cm<sup>3</sup>, 极难溶于水。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贴花纸: 主要由 PVB 薄膜及丝印油墨组成, PVB 薄膜主要成分为 PVB 树脂加增塑剂生产而成, 丝印油墨主要成分是光聚合树脂, 其中 PVB 树脂量约占花纸贴纸量的 80%。

#### 五、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注塑机	台	2	HS-170T
2	烤花窑 (以电为能源)	台	1	TDRG

3	循环水箱	个	1	10m <sup>3</sup>
4	混料机	台	2	300L
5	破碎机	台	2	STFP-400

## 六、生产时间和定员

①工作天数：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一天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共 10 人。

## 七、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供水依托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供水系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需求。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③供电：项目供电依托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供电系统，经厂区配电房，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88 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总占地面积 2205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线布置在租赁的厂房内，车间内靠西侧布置 2 台注塑机、2 台混料机设备，厂房内东侧布局为一台烤花窑。

各个车间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项目的生产效率。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及消防需求，因此，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九、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及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项目已经蚌埠市高新区管委委审核同意备案，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以“皖环函(2014)106 号”文“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函中指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建设的项目，同时本项目年用电 3 万度，用水 490t/a，主要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04t/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

表 1-5 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和组团结构。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园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3	在规划确定的园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园区不宜建设含电镀、屠宰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含电镀、屠宰工序。	符合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的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西区污水处理依托凤阳县污水处理厂,并应加快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园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加强地下水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全部收集处理后排入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不会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本项目不使用锅炉,运营期产生的	符合

	染防控,落实相关防渗措施。做好园区特别是东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快集中供热方案、燃气规划实施进度,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禁止新建燃煤锅炉,2015年底前淘汰现有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西区硅(玻璃)工业较为集中,应全面强化其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措施,减少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5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安排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要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企业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7	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中相关规定: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扩、改)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淮河位于本项目北侧 4558 米，且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相关要求。

(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国发（2018）22 号）

序号	三年计划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符合
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和路 388 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	符合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建设项目无锅炉	符合
5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无燃煤风炉等设备	符合

表 1-7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	符合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	符合

	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塑料制品制造及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保措施，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符合
4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建设项目无锅炉，符合清洁生产	符合

## (4)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次评价已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内	符合
2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3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专门设立环保机构，安排专人进行有机废气装置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符合

## (5)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和路388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和路388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	符合
3	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VOCs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符合

## 十、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和路388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用地，无环境特殊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十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 a、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的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和路 388 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项目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即本项目不在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规划发展内容等符合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 b、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蚌埠市 2018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CO 日平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sub>10</sub> 年均值、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通过落实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各具体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监测数据表明，淮河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经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营后大气环境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通过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运营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c、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资源能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出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同时根据安徽省环保厅以“皖环函（2014）106号”文“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函中指出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和路 388 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该公司厂区内环评已经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同意建设，租赁的厂房为闲置空厂房，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蚌埠市地处安徽省北部，京沪铁路与淮河干流交汇处，淮北平原和江淮丘陵的过渡地带。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1'~117°31'，北纬 32°49'~33°01'；辖一市三县，总面积为 5917 平方公里。现辖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四区和怀远、固镇、五河三县，总面积 5917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0 万人，其中市区面积 601.5 平方公里，市区常住人口约 105 万。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和路 388 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 2、地质、地形、地貌

蚌埠在漫长的地质历史上，经历了长期的海洋环境，并受多次构造运行的影响，形成了一系列褶皱和断层，亦发生过数度岩浆活动，而后又经抬升和下沉活动，并伴有剥蚀和堆积作用，形成目前的古陆地质状态。

蚌埠地貌主要分平原、丘陵和山地三种，幅区属黄淮海平原与江淮丘陵的过渡地带，处于江淮分水岭的末稍。

### 3、气象、气候

本区属北亚热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的过渡带。总的特征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降雨适中，无霜期长，季风气候显著。

年平均气温 15.9℃，年内 1 月气温最低，平均气温为 1℃，7 月气温最高，平均气温为 28.1℃；气温年较差 27.1℃；无霜期 217 天。

本区日照丰富，辐射热量充足，全年日照因阴雨、雾障等因素，实际日照时数平均仅为 2167.5 小时，日照率 49%；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为 119.1 千卡/cm<sup>2</sup>，低于淮北地区，高于皖南、皖西地区，近 40 年里，太阳辐射总量同日照时数一样，也因大气污染呈逐年下降趋势。

本区年平均降雨量 905.4mm，平均降水日数为 105 天；受季风影响，各季节平均降水量悬殊，夏季最高，达 467.4mm。春季次之，为 200.1mm，秋季 160.5mm，冬季仅 77.4mm；

降水量年际变化很大。

全年平均绝对湿度为 14.7 毫巴，夏季潮湿，其中 7 月份绝对湿度最大。

全年主导风向为 ENE，其次为 NE，静风频率较高，历年平均风速 2.73 m/s，最大风降水量年际变化很大。全年平均绝对湿度为 14.7 毫巴，夏季潮湿，7 月份绝对湿度最大。全年主导风向为 ENE，其次为 NE，静风频率较高，历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大风速 19.5m/s。

#### 4、水文

区内地表水均属淮河水系，主要有淮河一级支流北淝河及其它小型河沟天河、龙子河、鲍家沟、八里沟、张公山大塘等。除北淝河外，其余小型河沟均为河湖结合型，河道短，支流量小，干旱年份常出现断流。

淮河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区，干流全长 1000km，流域面积 1883km<sup>2</sup>，其中下游横贯安徽省北部。淮河蚌埠市区段上起蚌埠闸，下到临淮关，全长 39.8km，正常水位时河宽约 400m，市区河段上游建有蚌埠闸、船闸、分洪道，蚌埠闸蓄水位 17.5m，死水位 15.5m；淮河蚌埠段历年最高水位 22.18m，最低水位 10.3m，平均水位 12.15m；年平均流量 852m<sup>3</sup>/s，最大流量 11600m<sup>3</sup>/s，最小流量以关闸时渗漏量和船闸泄水量计为 12.4m<sup>3</sup>/s；流速一般在 0.07~0.7m/s 之间，平均流速为 0.45m/s 左右。每年 6-9 月为淮河汛期。洪水季节一般出现在 7-8 月，汛期时，水位高、流速大、含沙量多。历史上淮河多次改道。

地下水：市境内地下水基本属入渗蒸发型，静储量约 3.2 亿立方米，淮河年地下水调节储量为 1500~2500 万吨之间。南岸为贫水区，北岸为富水区。

#### 5、植被

该区地处暖带落叶阔叶林及热带落叶和常绿阔叶混交林的过渡地带。主要植被属暖温带，境内主要是人工林，主要物种有黑松、马尾松和刺槐，沿淮堤两岸设有防护林，以榆、柳为主。市区以杨树、法梧、雪松为主。常见乔木 140 种，灌木 70 多种，中草药 600 多种。农田旱作物以麦、豆为主，水作物以水稻为主。

#### 6、地震

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发布的 2018 年蚌埠市环境状况公报：

表 8 2018 年度蚌埠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16	2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8	9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85	12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54	1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400	3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6	110	不达标

2018 年蚌埠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O<sub>3</sub>、可吸入细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委托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的数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东侧 135m，监测数据如下：

非甲烷 总烃	15:07-15:21	1.81	1.54
	18:08-18:22	1.70	1.54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蚌埠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12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淮河干流蚌埠段共设六个监测断面，分别为马城断面、蚌埠闸上断面、蚌埠闸下断面、新铁桥下断面、沫河口断面和黄盆窑断面，其中蚌埠闸上断面和沫河口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9 2018 年 12 月淮河蚌埠段水质情况一览表

断面	环境功能类别	实际水体类别	超标污染物	超标系数	污染程度
----	--------	--------	-------	------	------

马城断面	III类	III类	/	/	/
蚌埠闸上断面	III类	III类	/	/	/
新铁桥下断面	III类	III类	/	/	/
沫河口断面	III类	III类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众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监测频次：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东侧	51.1	43.4
2	项目地南侧	51.8	42.4
3	项目地西侧	53.0	44.8
4	项目地北侧	53.8	43.1



图 3-1 噪声点位布置示意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水平。

本项目地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和路 388 号（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项目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29	0	伊顿公馆	人群，约 3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西侧	529
	472	399	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	在校师生 1000 人		东北	539
	0	441	蚌埠机电技师学院	在校师生 2000 人		北侧	441
	-414	343	山香家园	人群，约 1200 人		西北	556
	102	-951	创新家园	人群，约 600 人		东南	970
声环境	厂界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	
水环境	0	4386	淮河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北侧	4386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



图 2：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4 评价适用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60	150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O <sub>2</sub>	40	80	200		
CO	/	4	10	mg/m <sup>3</sup>	
O <sub>3</sub>	160 (8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70	150	/		
PM <sub>2.5</sub>	35	75	/		
非甲烷总烃	/	/	2.0		

淮河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化学需氧量 (COD) ≤	20	
氨氮 (NH <sub>3</sub> -N) ≤	1.0	
BOD <sub>5</sub> ≤	4	
石油类 ≤	0.05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 项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60	50

环境  
质量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3">备注</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col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colspan="3">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废水排放执行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 别 \ 污 染 物</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h>BOD<sub>5</sub></th> </tr> <tr> <td>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able>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rowspan="2">项目 位置</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运营期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GB12348-2008）</td> <td>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able>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类 别 \ 污 染 物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BOD <sub>5</sub>	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00	30	180	1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0	10	项目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类 别 \ 污 染 物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BOD <sub>5</sub>																														
	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00	30	180	1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0	10																														
项目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削减，无需申请总量；总量控制污染物 VOCs 指标量分别为：0.029t/a。</p>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用于项目建设。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在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活动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

#### 二、营运期

##### 保温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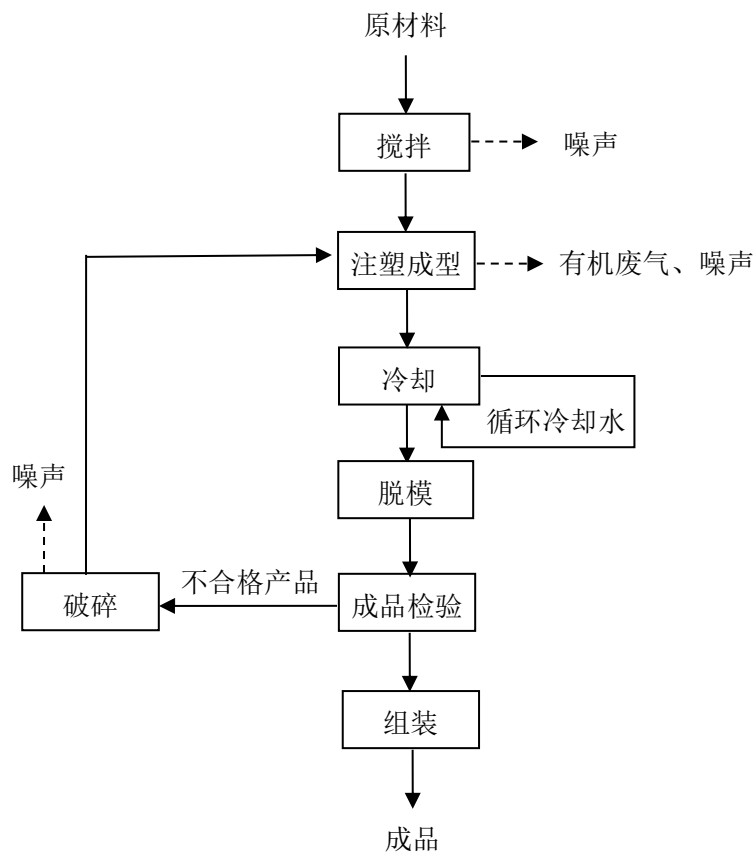


图 5-1 保温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保温瓶外壳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根据客户对产品材质的不同需求，部分产品需人工将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拆包后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混合，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的比例为 1:0.3，部分产品需人工将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拆包后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混合，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的比例为 1:0.3。由于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颗粒较大（粒径约为 3-4mm），色母粒在搅拌过程中会破裂产生少量粉尘，一般搅拌机工作的时候是封闭的，因此搅拌过程无粉

尘产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搅拌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中加热熔融，通过浇筑系统的螺杆将熔料输送入模具中固化成型，模具为外购成品模具。温控箱设置加热温度至 180~210℃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冷却：**熔料注入模具后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使模具温度降至 70~120℃，塑料定型成固定形状；

**脱模：**带模具冷却至常温后，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成品检验：**人工检验注塑件的尺寸、外观等是否符合要求，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作为原料，破碎大小为长 5cm，宽 5cm 的小块状，对于塑料本身，塑料属于相对比较稳定的物质，直接破碎不会因与空气中的某些分子产生反应而产生黏胶状物质，但是破碎塑料属于机械破碎，这种摩擦、切割、击打和挤压可能会产生热量而导致细小的塑料颗粒融化或者粘着在其所接触的内壁、轧辊、铰刀等表面，同时要求企业破碎时，对破碎设备进行加盖封闭处理，因此破碎时无粉尘产生。

#### 烤花玻璃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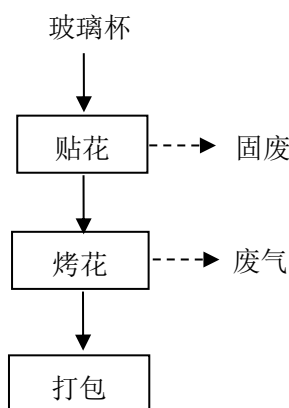


图 5-1 保温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烤花玻璃杯工艺流程说明：

##### (1) 贴花

采用人工贴花。

##### (2) 烤花

使用烤花窑进行烘烤，本项目使用的烤花窑以电为能源，使用时将已贴好花纸的玻璃杯送入烤花窑，在 180℃进行烘烤，PVB 薄膜及丝印油墨炭化分解，图案附着在玻璃杯上。烤花过程中有极少量的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 (3) 打包

将烤花完的玻璃杯进行打包，采用人工形式。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用于项目建设。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在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活动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

### 二、营运期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烤花窑烘烤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仅将塑料粒子加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基本不发生分解，不发生化学反应，仅是一个物理加热加工过程，且原料的热分解温度远高于加热温度。因此，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 0.35kg/t 原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7t/a。两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到一套“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按环保工程公司提供的数据，集气罩总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当注塑机不运行时，将其上方集气罩阀门关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 (2) 烤花窑烘烤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轨道烤花窑炉进行烤花，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烤花过程将印有图案的花纸贴在玻璃杯上在进行烘烤，烤化温度为 180℃。花纸主要由 PVB 薄膜及丝印油墨组

成，PVB 薄膜由 PVB 树脂加增塑剂生产而成，丝印油墨主要成分是光聚合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花纸量为 300 万张/a，其中花纸贴纸量约为 2t/a，PVB 树脂量约占花纸贴纸量的 80%。PVB 薄膜在 180℃ 温度下发生分解，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丝印油墨性质非常稳定，在 180℃ 温度下不发生分解。PVB 树脂发生分解时大约 5% 的成分以气体形式挥发出去，挥发量为 0.08t/a，本环评要求产品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到注塑生产线设置的“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烤花窑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5-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注塑、烤花窑	P1 排气筒	20000	非甲烷总烃	2.8	0.056	0.135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	90%	0.28	0.0056	0.0135	2400

####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625	8	100.23	22

## 2、废水

### ①循环系统排水

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月排放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30m<sup>3</sup>/h，循环水池容积 10m<sup>3</sup>，不外排，每隔半个月补充 1m<sup>3</sup>。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8t/d，排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8t/d。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烤花窑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85dB(A)，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5-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X	Y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值 dB(A)	
1	注塑机	10~25	12~20	类比法	70~75	减震器、建筑隔声	20dB(A)	50~55	2400
2	混料机	35~42	3~10	类比法	60~70			40~50	2400
3	风机	50	0	类比法	80~85			60~65	2400
4	破碎机	20~30	22~25	类比法	80~85			60~65	2400
5	烤花窑	60~95	18~20	类比法	60~70			40~50	2400

注：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贴花纸。

##### (1) 废包装袋

项目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 (2) 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系数为 0.24kg/kg。项目经活性炭装置的去除了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12t/a，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活性炭至少为 0.5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62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不合格的产品

经检验后，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产生量为 0.04t/a，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 千克/人·天，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 废贴花纸：根据企业以往经验，年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售。

表 5-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年)	产生车间或工段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08 900-214-08	0.62	废气处理设施	固	非甲烷总烃	1年	T, I	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车间或工段	类别			处置措施	
3	废包装袋		0.1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售	
4	生活垃圾		1.5	职工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环卫定期清运	
5	不合格产品		0.04	注塑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6	废贴花纸		0.02	贴花	一般固废			外售	
合计			2.28	/	/			/	

## 5、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5-7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04	0	204
	COD	0.027	0.002	0.025
	NH <sub>3</sub> -N	0.0027	0	0.002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	0.121	0.029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废包装袋	0.1	0.1	0
	不合格的产品	0.04	0.04	0
	废活性炭	0.62	0.62	0
	废贴花纸	0.02	0.02	0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有 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35t/a; 2.8mg/m <sup>3</sup>		0.0135t/a; 0.28mg/m <sup>3</sup>	
	无 组织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5t/a		0.01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t/a		204t/a	
			COD	280mg/L	0.057t/a	250mg/L	0.05t/a
			SS	150mg/L	0.031t/a	120mg/L	0.024t/a
			氨氮	25mg/L	0.005t/a	25mg/L	0.005t/a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0.1t/a		0		
	生产车间	不合格的产品	0.04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62t/a		0		
	生产车间	废贴花纸	0.02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60~85dB(A)。						
其它							

## 主要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施工不会对植物区系、植被类型造成影响；项目建设过程将形成一定范围内的地表裸露，破坏原有的地形地貌，容易造成水土流失。

## 7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用于项目建设。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在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活动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注塑及烤花窑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汇至一套“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氧化工作原理：光催化技术，就是在光的作用下进行的化学反应。光化学及光催化氧化法是目前研究较多的一项高级氧化技术。光催化氧化技术利用光激发氧化将  $O_2$ 、 $H_2O_2$  等氧化剂与光辐射相结合。所用光主要为紫外光，包括 uv- $H_2O_2$ 、uv- $O_2$  等工艺，可以用于处理污水中  $CCl_4$ 、多氯联苯等难降解物质。另外，在有紫外光的 Fenton 体系中，紫外光与铁离子之间存在着协同效应，使  $H_2O_2$  分解产生羟基自由基的速率大大加快，促进有机物的氧化去除。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 (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56kg/h，排放浓度为 0.28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 (3) 厂区内有机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厂区内厂房外有机废气的地面浓度进行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 1m 处的浓度值为 0.0005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Y									
单位	/	m	m	m	m	m	m/s	°C	h	/	kg/h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	50	9	15	0.8	15.1	100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56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建设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参数表

/	面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Y								
单位	/	m	m	m	m	°	m	h	m	kg/h	
数据	厂房	0	0	100.23	22	15	8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625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计算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地面浓度达标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通过计算，得出污染物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表 27，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8。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0000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3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19.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P1		下风向距离 (m)	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016652	8.32600E-004	10	8.2536	4.12680E-001
25	0.10864	5.43200E-003	25	9.0673	4.53365E-001
50	0.11408	5.70400E-003	50	10.053	5.02650E-001
62	0.12374	6.18700E-003	51	10.086	5.04300E-001

75	0.11335	5.66750E-003	75	5.7884	2.89420E-001
100	0.09726	4.86300E-003	100	3.8579	1.92895E-001
200	0.06272	3.13600E-003	200	1.4748	7.37400E-002
300	0.049419	2.47095E-003	300	0.84484	4.22420E-002
400	0.04832	2.41600E-003	400	0.57029	2.85145E-002
500	0.04898	2.44900E-003	500	0.42027	2.10135E-002
600	0.047417	2.37085E-003	600	0.32773	1.63865E-002
700	0.046493	2.32465E-003	700	0.26544	1.32720E-002
800	0.04454	2.22700E-003	800	0.22136	1.10680E-002
900	0.042161	2.10805E-003	900	0.18867	9.43350E-003
1000	0.039675	1.98375E-003	1000	0.16366	8.18300E-003
1100	0.037242	1.86210E-003	1100	0.14411	7.20550E-003
1200	0.034934	1.74670E-003	1200	0.12855	6.42750E-003
1300	0.032782	1.63910E-003	1300	0.11602	5.80100E-003
1400	0.030796	1.53980E-003	1400	0.1058	5.29000E-003
1500	0.028971	1.44855E-003	1500	0.097393	4.86965E-003

通过上表可知道，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如下：

**表 7-5 有组织与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类别	排气筒/车间	评价标准 (ug/m <sup>3</sup> )	污染物	Cmax (ug/m <sup>3</sup> )	Pmax (%)	D10% (m)
有组织排放	P1	2000	非甲烷总烃	0.1237	0.0062	/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2000	非甲烷总烃	10.086	0.504	/

**表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由上表可见，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Pmax<1%，项目选址区为二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因此对照 HJ2.2-2018，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三级，不需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280	0.0056	0.0135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35
---------	-------	--------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全厂）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间	注塑及烤花窑烘烤未被收集的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0	0.015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9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基准年	( 2018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	K≤-20%□		K>-20%□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 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	/	非甲烷总烃：(0.029)t/a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污染物对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表 7-1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 长 m	面源 宽 m	面源高 度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4	100	20	8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序）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gamma$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gamma = (S/\pi)^{0.5}$ ；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蚌埠市长期平均风速为  $2.37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中 A、B、C、D 选取见下表。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L	取值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625	2205	470	0.021	1.85	0.84	0.073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厂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综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厂房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50m，该范围以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区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包络线图如下：



图 4：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系统排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一  $10\text{m}^3$  的循环水箱一个为生产过程中模具降温使用，循环水每隔半个月补充  $1\text{m}^3$  水，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ext{t}/\text{a}$ ，排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text{t}/\text{a}$ 。生活污水水体中的 COD、SS、氨氮浓度分别为  $280\text{mg}/\text{L}$ 、 $150\text{mg}/\text{L}$ 、 $25\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为  $0.057\text{t}/\text{a}$ 、 $0.031\text{t}/\text{a}$ 、 $0.005\text{t}/\text{a}$ 。

生活污水的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COD、SS、氨氮浓度分别为  $250\text{mg}/\text{L}$ 、 $120\text{mg}/\text{L}$ 、 $25\text{mg}/\text{L}$ ，排放量分别为  $0.05\text{t}/\text{a}$ 、 $0.024\text{t}/\text{a}$ 、 $0.005\text{t}/\text{a}$ ，处理后达标后排放至淮河，对淮河水体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表 1 判断本项目由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7-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排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废水入网可行性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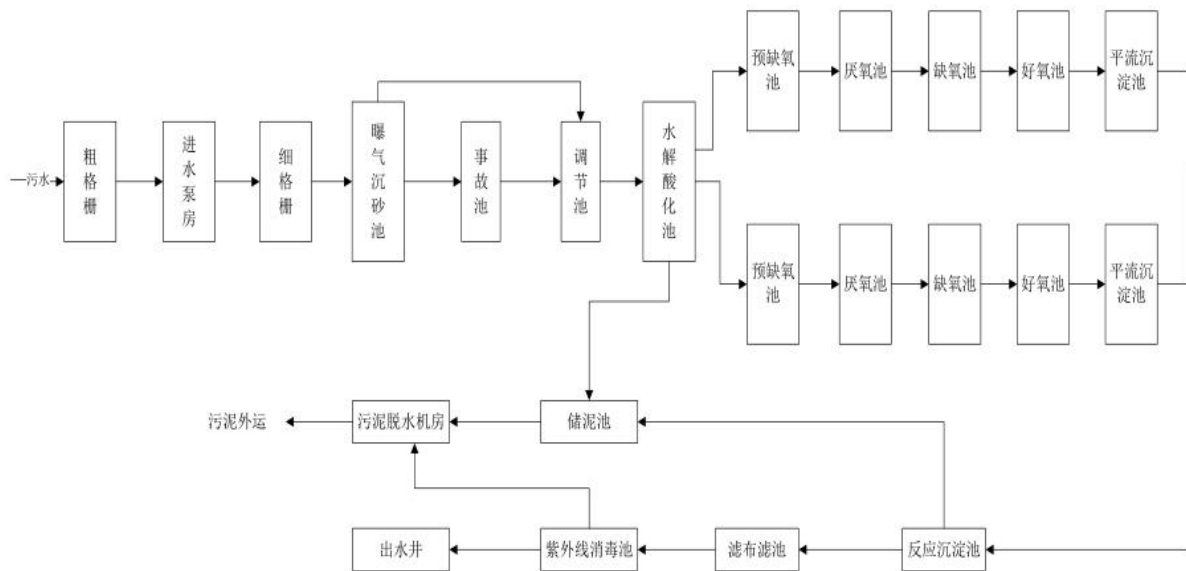
(1) 接管可行性

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3 万 m<sup>3</sup>/d，厂内预留远期扩容用地（远期设计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现状处理量约 1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厂余量为 2.2 万 m<sup>3</sup>/d。

本项目位于该收水范围内。

(2) 工艺可行性

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sub>2</sub>O+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废水，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淮河。



**图 4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A<sub>2</sub>/O 工艺是在传统普通活性污泥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污水处理工艺，即污水经过厌氧、缺氧、及好氧三个生物处理过程，达到同时去除 BOD、氮和磷的目的。A<sub>2</sub>/O 系统通过沉淀池排放剩余污泥，达到除磷的目的。好氧工艺降解有机物效果较好，且很稳定，出水水质好，但其能耗较大，运行费用较高，剩余污泥量较多，带来处理和处置上的困难；而厌氧缺氧工艺具有节能，运行费用低，污泥量少的特点，但它对有机物的降解效果不及好氧。将厌氧及好氧处理工艺进行优化组合，可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达到经济有效的处理城市污水的目的。

污水首先进入污水厂的粗格栅井内，经粗格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进水泵房的吸水井，经潜污泵提升后经过细格栅，进一步拦截和去除污水中细小悬浮物，再经过曝气沉砂池进行沉砂，分离后去除污水中的砂粒，再进入调节池和水解酸化池，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和降解速度，经上述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改良 A<sub>2</sub>/O 生物池，依次经过前置缺氧段、厌氧段、缺氧段和好氧段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消毒渠道进行紫外线消毒，以杀死污水中的病菌，消毒后的尾水排入北淝河，沉淀池底泥排入储泥池，进入污泥脱水机房。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经螺旋输送机压实后，与沉砂池经砂水分离器处理后的砂送至污泥堆棚，与脱水后的剩余污泥泥饼一并外运处置。系统剩余活性污泥由泵提升至污泥缓冲池，经均化处理后，送至带式脱水机，脱水后的泥饼外运处置。

在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检修或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厂区放空污水、污泥脱水后的滤后液以及厂内的其它生活污水经管道汇集至进水泵房吸水井，返回污水处理系统，不外排。

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淮河。

综上所述，从接管可行性、工艺可行性和达标可行性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接管进入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60~85dB(A)。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 1、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②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 2、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为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东、南、西、北厂界的总声压级，并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进行比较，结果见下表。

表 7-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序号	位置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48.7		60	50
2	厂界南	47.6			
3	厂界西	46.8			
4	厂界北	48.3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机械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隔音等措施处理后，对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噪声源的特点和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在厂区内部、厂区边界处尽可能加强绿化，合理配置绿化植物，四周种植树木花草，可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2、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3、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所在地四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允许混放。

##### （1）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暂存库，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最上层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④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表 7-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东侧	20m <sup>2</sup>	袋装	6t	1年

###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做到合理处置，将对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企业应强化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对照“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同时参照相近行业分类”，将本项目归为“N 轻工 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将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污水收集、排放管道等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及其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对可能泄漏危险废物的重点污染防控区进行重点监控。

③项目在运行前应编制操作性较强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厂职工认真学习并实地演习。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可及时查明事故排放原因，做出正确的解决方案，将影响降到最低。

###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 \text{ hm}^2$ ）、中型（ $5\sim 50 \text{ hm}^2$ ）、小型（ $\leq 5 \text{ 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厂区占地约  $0.22 \text{ 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IV类项目；

综上，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

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为聚丙烯、色母颗粒均为树脂类物质，项目原辅材料无危险化学品， $Q < 1$ ，根据 HJ 169-2018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拟建项目风险源点为生产车间，采用的聚丙烯、色母颗粒均为树脂类物质具有一定的可燃性，在生产及储存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1) 建设单位应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护雇员、居民及环境免受事故导致的环境危害。这些措施将贯彻到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

(2) 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工况，减少甚至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将易燃聚丙烯、色母颗粒物质分区堆放，加强日常管理，杜绝火灾发生，车间年应配备一定数量满足防火需求的消防用品。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采取相应措施，事故状态下启动应急监测、救援等工作。

综上，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相应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风险水平可接受。

##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

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运营期的环保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2)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3) 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安徽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 2、监测计划

###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本项目生产装置排放的尾气，因配备有处理设施，应在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

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空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具体见下表。

**表 7-1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表 7-18 厂界监控浓度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上述污染源监测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全厂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9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污口	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每半年监测一次
雨水排污口	流量、pH、COD、SS、石油类	每半年监测一次

### (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距离噪声源最近处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上述污染源监测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九、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7.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20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3套集气罩(设备停止运行时将其上方集气罩阀门关闭)+1台总风机+1套“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1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设备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固废	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一般固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1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	
	废气 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sup>2</sup>		0.5	
合计					15.5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及烤 花窑烘烤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浓 度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 网进入蚌埠市城南污水处 理厂处理	排放浓度符合蚌埠市城 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 置 要求
		不合格产品	回收利用	
		废印花纸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综合 利用要求	
噪 声	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它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尽量避开雨天或雨季进行开挖, 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堵塞排水管道等; 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 加盖篷布, 及时清运, 防止雨水的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周边设临时排水沟, 及时排走汇集来水, 防止雨水冲刷场地, 尽量减少施工水土流失量; 对开挖的裸露地面及时采取夯实、回填土方、植被恢复等防治措施, 尽可能边施工边绿化, 尽量缩短暴露时间, 减少水土流失; 加强施工管理, 划定施工范围, 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 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 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p>				

## 9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蚌埠市保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保温瓶外壳及印花玻璃杯的生产、销售的企业，投资 200 万元，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88 号租赁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闲置的空厂房 2205 m<sup>2</sup>，建设玻璃制品深加工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2、项目选址及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 388 号租赁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内，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规划选址符合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3、现状环境

根据蚌埠市 2018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CO 日平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sub>10</sub> 年均值、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淮河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注塑及烤花窑烘烤废气经“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 (2)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蚌埠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淮河，对淮河水体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60~85dB(A)。通过相应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印花纸、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回收后作为原料利用，废印花纸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纳入蚌埠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削减，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VOCS：0.029t/a。

综上所述，蚌埠市保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深加工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提环保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和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加强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 件

- 1、项目委托书
- 2、备案表
- 3、厂房租赁协议
- 4、总量批复表
- 5、项目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6、地理位置图
- 7、总平面布置图
- 8、周边概况图



